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3〕3261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评级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本次评级使用的评级方法、模型：

名称	版本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方法	V4.0.202208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4.0.202208

注：上述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已在联合资信官网公开披露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价内容	评价结果	风险因素	评价要素	评价结果
经营风险	B	经营环境	宏观和区域风险	2
			行业风险	3
		自身竞争力	基础素质	2
			企业管理	2
			经营分析	2
财务风险	F3	现金流	资产质量	4
			盈利能力	4
			现金流量	5
		资本结构		2
			偿债能力	3
指示评级				aa ⁺
个体调整因素：--				--
个体信用等级				aa ⁺
外部支持调整因素：政府支持				+3
评级结果				AAA

注：经营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A、B、C、D、E、F 共 6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6 档，1 档最好，6 档最差；财务风险由低至高划分为 F1-F7 共 7 个等级，各级因子评价划分为 7 档，1 档最好，7 档最差；财务指标为近三年加权平均值；通过矩阵分析模型得到指示评级结果

评级观点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长春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承担长春市全市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治理业务。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外部发展环境良好，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并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公司在建项目资本支出压力较大，PPP 项目回款周期长，资产流动性较弱，并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等因素可能给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长春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推进，随着公司 PPP 项目的持续推进并陆续进入运营期，公司经营有望保持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优势

- 外部发展环境良好。**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经济体量及财政收入保持较大规模，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2020—2022 年，长春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6638.03 亿元、7103.12 亿元和 6744.56 亿元，经济增速有所波动。2022 年长春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9.69 亿元，税收收入占比较高，但财政自给率较低。
- 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公司是长春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治理，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
- 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公司在股权划转和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2020—2022 年，长春市人民政府先后对公司注入多家国有企业股权，使得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提升。同期，公司分别获得政府补助 26.89 亿元、11.77 亿元和 15.39 亿元。

分析师：陈 婷 陈佳琪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关注

1. 资本支出压力较大，PPP 项目实际回款情况有待关注。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尚需投资 208.42 亿元，后续资本支出压力较大。同时，PPP 项目回款周期长，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项目未来实际回款情况有待关注。

2. 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资产中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和以公益性资产为主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底，其他应收款为 220.39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公益性资产为 348.66 亿元，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明显，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3. 公司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短期债务规模 139.08 亿元，现金短期债务比为 0.37 倍，公司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主要财务数据：

合并口径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现金类资产（亿元）	65.19	32.62	52.00
资产总额（亿元）	1251.24	1362.89	1444.44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8.20	679.10	683.34
短期债务（亿元）	123.97	125.99	139.08
长期债务（亿元）	410.52	437.00	492.47
全部债务（亿元）	534.49	562.99	631.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7.72	75.30	95.55
利润总额（亿元）	3.54	2.39	3.53
EBITDA（亿元）	24.38	30.04	33.21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8.65	21.02	39.11
营业利润率（%）	-9.81	17.66	14.14
净资产收益率（%）	0.52	0.25	0.36
资产负债率（%）	47.40	50.17	52.69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4.81	45.33	48.03
流动比率（%）	285.05	139.54	146.4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22.14	8.94	18.19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53	0.26	0.3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79	0.93	0.97
全部债务/EBITDA（倍）	21.92	18.74	19.02
公司本部（母公司）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总额（亿元）	1178.28	1223.83	1355.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649.10	670.58	676.54
全部债务（亿元）	482.23	496.88	544.62
营业总收入（亿元）	0.03	59.34	79.15
利润总额（亿元）	3.71	3.27	5.20
资产负债率（%）	44.91	45.21	50.1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2.63	42.56	44.60
流动比率（%）	309.42	199.52	179.77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26.86	16.45	16.62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49	0.23	0.44

注：1.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取自当年审计报告期末数，非追溯调整数据；2.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加数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除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3. 本报告合并及母公司口径已将其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中付息项调整至短期债务核算，将长期应付款中付息项调整至长期债务核算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主体评级历史：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时间	项目小组	评级方法/模型	评级报告
AAA	稳定	2022/06/23	陈 婷 邹 洁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信用评级方法 V3.0.201907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打分表） V3.0.201907	--
AAA	稳定	2019/07/01	文 中 李 坤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方法（2018 年） 城投行业企业主体信用评级模型（2016 年）	阅读全文
AA ⁺	稳定	2015/08/18	章 演 孙晨歌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企业信用分析要点（2015 年）	阅读全文

注：上述历史评级项目的评级报告通过报告链接可查阅；2019 年 8 月 1 日之前的评级方法和评级模型均无版本编号；“--”代表相关评级报告未对外披露

声 明

一、本报告版权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所有，未经书面授权，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复制、转载、出售、发布或将本报告任何内容存储在数据库或检索系统中。

二、本报告是联合资信基于评级方法和评级程序得出的截至发表之日的独立意见陈述，未受任何机构或个人影响。评级结论及相关分析为联合资信基于相关信息和资料对评级对象所发表的前瞻性观点，而非对评级对象的事实陈述或鉴证意见。联合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三、本报告所含评级结论和相关分析不构成任何投资或财务建议，并且不应当被视为购买、出售或持有任何金融产品的推荐意见或保证。

四、本报告不能取代任何机构或个人的专业判断，联合资信不对任何机构或个人因使用本报告及评级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五、本报告系联合资信接受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委托所出具，引用的资料主要由该公司或第三方相关主体提供，联合资信履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义务，但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联合资信合理采信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但联合资信不对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六、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该公司构成评级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该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七、该公司信用等级自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4 年 5 月 25 日有效；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评级结果有可能发生变化。联合资信保留对评级结果予以调整、更新、终止与撤销的权利。

八、未经联合资信事先书面同意，本评级报告及评级结论不得用于其他债券或证券的发行活动。

九、任何机构或个人使用本报告均视为已经充分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声明条款。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

一、主体概况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由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局（以下简称“长春市住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2012 年 6 月，根据公司出资人决议，长春市住房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公司 100.00% 股权全部转让至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建委”）。后经多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1.00 亿元，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控股”）和长春市建委分别持有公司 50.98% 和 49.02% 股权。其中，城发控股唯一股东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春市国资委”）；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长春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 年第 8 次），公司归属长春市建委管理，长春市建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经营范围：（受长春市政府委托）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房屋租赁；建筑设计；物业服务；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经济信息咨询（不得从事证券、期货、信托投资、金融等信息咨询业务）；房地产开发；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本部内设 7 个职能部门，包括工程部、企管部、财务核算中心和投

融资管理部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25 家。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1444.4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3.34 亿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7.68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5.55 亿元，利润总额 3.53 亿元。

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证大立方大厦 1 号楼 1609-2 室；法定代表人：傅强。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2023 年一季度，宏观政策以落实二十大报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全国“两会”决策部署为主，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政策总基调，聚焦于继续优化完善房地产调控政策、进一步健全 REITs 市场功能、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推动经济运行稳步恢复。

随着各项稳增长政策举措靠前发力，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国民经济企稳回升。经初步核算，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8.50 万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5%，增速较上年四季度回升 1.6 个百分点。从生产端来看，前期受到较大制约的服务业强劲复苏，改善幅度大于工业生产；从需求端来看，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平稳增长，消费大幅改善，经济内生动力明显加强，内需对经济增长形成有效支撑。信用环境方面，社融规模超预期扩张，信贷结构有所好转，但居民融资需求仍偏弱，同时企业债券融资节奏同比有所放缓。利率方面，资金利率中枢显著抬升，流动性总体偏紧；债券市场融资成本有所上升。

展望未来，宏观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投资和消费增长，同时积极扩大就业，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而在美欧紧缩货币政策、地缘政治冲突等不确定性因素仍存的背景下，外需放

缓叠加基数抬升的影响，中国出口增速或将回落，但消费仍有进一步恢复的空间，投资在政策的支撑下稳定增长态势有望延续，内需将成为驱动中国经济继续修复的主要动力。总体来看，当前积极因素增多，经济增长有望延续回升态势，全年实现 5.00% 增长目标的基础更加坚实。完整版宏观经济与政策环境分析详见《宏观经济信用观察季报（2023 年一季度）》，报告链接 <https://www.lhratings.com/lock/research/f4a89bc372f>。

三、行业分析

1.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2008 年后，城投企业的快速扩张加剧了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随后，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规范了地方政府和城投企业的融资行为，建立和完善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体系。2022 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稳增长”压力凸显。同时，监管部门对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保持“严监管常态化”管控，城投企业融资监管政策“有保有压”。2023 年，在“稳增长”的明确目标要求及政策持续发力下，城投企业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实施主体，将持续获得地方政府的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整体信用风险较低，评级展望为稳定。但城投企业融资区域性分化将进一步加剧，仍需重点关注尾部城投企业的信用风险。详见《2023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分析》。

2. 区域经济及政府财力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2020—2022 年，长春市地区生产总值波动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占比较高，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位于东北地区中

部，是吉林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长春市西北与吉林省松原市毗邻，西南和吉林省四平市相连，东南与吉林省吉林市相接，东北同黑龙江省接壤。根据《2021 年长春统计年鉴》，长春市全市行政区面积 24592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639.61 平方公里；下辖 7 区 4 县（市）、6 个开发区，全市户籍人口 853.4 万人。

2020—2022 年，长春市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6638.03 亿元、7103.12 亿元和 6744.56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分别变动 3.60%、6.20% 和 -4.50%。2022 年，长春市地区生产总值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551.32 亿元，同比增长 2.10%；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694.97 亿元，同比下降 9.3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498.27 亿元，同比下降 1.80%。

2020—2022 年，长春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分别为 8.8%、11.6% 和 -11.8%。从三次产业看，2022 年，长春市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53.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0.4%，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0.2%；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5.0%。同期，长春市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37.1%，商品房销售额与销售面积分别下降 46.6% 与 47.4%。

2020—2022 年，长春市分别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0.43 亿元、617.09 亿元¹ 和 459.69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 79.77%、84.28% 和 81.98%，占比较高。同期，长春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084.14 亿元、966.49 亿元和 976.67 亿元，财政自给率分别为 40.62%、63.85% 和 47.07%，财政自给率较低。

2020—2022 年，长春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完成 756.37 亿元、719.80 亿元和 189.50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长春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2319.85 亿元。

四、基础素质分析

1. 产权状况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¹ 2021 年 4 月，吉林省政府调整了吉林省与长春市财政管理体制，将按原体制省共享收入，下放作为长春市收入，长春市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因此增

加 158.6 亿元；但此部分收入需全额上缴省财政，不增加市级实际可用财力

均为 51.00 亿元；城发控股持有公司 50.98% 股权，长春市建委持有公司 49.02%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建委。

2. 企业规模和竞争力

公司是长春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主要承担全市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治理等任务，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

公司是长春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公司本部主要负责伊通河及新凯河 PPP 项目；全资子公司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负责运营设计服务业务；控股子公司长春铁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成公司”）以及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负责伊通河及新凯河之外的 PPP 项目。

除公司外，长春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还包括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润德”）和长春城开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城开”）。长春润德主要履行棚改资金转贷职能，长春城开主要负责土地一级整理业务，与公司业务交集较小，区域内各国有企业定位及分工较清晰。

表 1 长春市主要城投企业 2022 年（底）财务数据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亿元)	所有者权益 (亿元)	资产负债率 (%)	全部债务 (亿元)	营业总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公司	1444.44	683.34	52.69	677.36	95.55	3.53
长春润德	770.03	335.97	56.37	237.07	23.19	17.02
长春城开	511.04	251.24	50.84	88.59	13.63	3.78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

3. 人员素质

公司高管人员政府工作经验丰富，员工素质和年龄构成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 人，其中董事长 1 人、董事 4 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 人、总经理 1 人、总会计师 1 人。

傅强先生，1971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平市中心支行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梨树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中国人民银行伊通县支行党组书记、行长，长春市建委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长春润德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赵烜焮先生，1982 年 8 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项目经理、投资与企业管理部副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企业管理部部长，长春新发

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798 人。从教育程度来看，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53 人、本科学历 594 人，专科及以下学历 151 人；从年龄结构看，30 岁以下 117 人，30~50 岁 604 人，50 岁以上 77 人。

4. 企业信用记录

公司本部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联合资信未发现公司曾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8621673X8），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本部无已结清和未结清的不良或关注类信贷信息记录，公司本部过往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过往在公开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本息偿付记录，公司无逾期或违约记录，履约情况良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联合资信未发现公司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管理分析

1. 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决策监督机制正常运行。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职权。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 9 人，除职工代表外，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由上级主管单位提议，董事会成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从全体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 5 人，包括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依法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也可以由职工协商推举。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全体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设经理 1 名，根据经理的提名，可设

副经理。经理和副经理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职责。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章程中董事会人员为 9 人，拟新增的 2 名外部董事任命尚未完成；监事会及高管人员均已到位。

2. 管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得以顺利开展。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办法、财务处理程序、资金管理、预算管理、投融资管理、工程管理和对外担保等多项管理制度。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方面，公司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三重一大”管理办法》，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及大额资金使用方面的决策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

财务处理程序方面，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进行会计科目及其明细科目的设置和使用。详细规定了会计核算内容、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相关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资金管理岗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及财务专用章保管工作。不得由资金管理岗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岗办理货币资金收付业务，必须以会计核算岗填制或经会计核算岗审核签字的合法凭证为依据。无会计核算岗填制或审核签字的合法凭证，资金管理岗不得擅自办理收付款业务。公司各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对不符合要求或不合法的业务，财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针对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单

据管理、银行预留印鉴管理和相关岗位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对管理机构及职责、预算管理内容、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控制和调整、预算考核与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有效衔接长期战略与年度目标,统筹协调经营目标和业务活动,对预算活动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员参与的全面管理。

投融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部根据融资需求,履行融资程序后,确定融资贷款发放,履行合同审批程序后,与金融机构签订贷款合同。投融资管理部根据贷款合同内容,编制融资台账。投融资管理部按月、季、年编制还本付息台账,并提前做好资金筹划,通知财务核算中心还本付息。投融资管理部于每月提报下月应付本息,填制融资类付款会签单,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财务核算中心资金审核岗及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后,财务核算中心资金管理岗根据融资类付款会签单支付利息或本金。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新办公司)由公司实行统一管理,各部门、各级全资、控股(或具有实际控制权)子公司的投资应逐级履行决策程序,报公司审核。公司还制定了《发行债券工作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发行债券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批准,不得发行或变相发行债券;不得对债券金额、用途等信息进行更改。使用募集资金时,由相关使用部门根据资金用途提出使用申请,经相关部门会签后,报总经理、董事长批准,执行融资类付款会签单流程后方可使用,如有必要需上报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审定。债券资金进入还款期后将根据债券发行情况及相关合同约定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进行本金偿还,定期付息。每笔债券资金需制定还本付息计划表,建立统计台账,每月做好计划安排,及时偿还本息。

工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工程管理相关

制度,对工程施工的各环节均作了相关规范。公司成立了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工程管理部、子(分)公司、办公室等各部门负责人为组员,建立了预警预防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了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了安全事故带来的损失,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运行。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相关制度,制度涵盖员工聘任(用)管理、新进员工试用期考核、员工培训管理、员工离职管理、考勤管理、带薪年假规定、岗位设置管理、管理岗位竞争上岗管理等,并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人事调动管理制度》等。

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制定了《担保工作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对内部各子公司和对外部公司担保的操作方式,明确了相关的审批流程。公司股东会担保事宜的决策机构。担保业务需按照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公司申请担保事宜时,应根据业务类型向投融资管理部提交申请担保相关文件。担保工作统计汇总由投融资管理部负责,投融资管理部负责按月总体汇总统计数据,并反馈财务核算中心。

六、经营分析

1. 经营概况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起,因财务结算方式调整及部分 PPP 项目进入运营期,PPP 项目收入成为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其中,工程施工、设计服务和商品销售业务收入规模较为稳定但 2021 年起占比相对较低。2021 年起,公司营业总收入较前期大幅增长,PPP 项目收入成为公司最主要收入来源,主要系 2021 年起按照新会计准则(14 号文)要求,公司对仍处于建设期的 PPP 项目前期投

入进行收入及成本的结转,同时 2021 年伊通河二期项目进入运营期,所产生的运营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率方面,2020—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由于工程施工业务结转了以前年度的建设成本,该板块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当期综合毛利率为负。2022 年,

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14.33%。其中,PPP 项目毛利率同比相对稳定;工程施工及设计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受政策环境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部分项目建设进度出现延迟施工或滞后结算所致;商品销售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当期建材供给主要用于市政项目建设,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表 2 公司营业总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亿元)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亿元)	占比 (%)	毛利率 (%)
工程施工	3.20	41.45	-66.49	2.97	3.95	20.66	5.19	5.44	11.60
设计服务	2.79	36.14	32.88	3.20	4.25	35.59	2.43	2.54	20.50
商品销售	0.72	9.33	11.54	0.95	1.27	14.68	4.28	4.47	1.15
PPP 项目收入	--	--	--	67.50	89.64	16.79	80.94	84.71	15.20
其他	1.01	13.08	44.89	0.68	0.89	49.09	2.71	2.84	8.64
合 计	7.72	100.00	-8.67	75.30	100.00	18.00	95.55	100.00	14.33

注:公司其他业务包括资产经营、供热、劳务及档案服务等,收入规模较小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2. 业务经营分析

(1) PPP项目

公司通过 PPP 模式承建了长春市多个基础设施项目。其中,伊通河流域的生态治理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是公司近年来主要投建项目,2021 年以来公司确认了规模较大的工程施工收入,收入规模大幅增长,叠加伊通河子项目陆续产生运营收入,对公司收入形成较好支撑。但考虑到公司主要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资本支出压力较大,需持续关注项目回款情况。

2018 年之前,公司建筑施工业务以 BT 模式为主。通过与长春市建委签订 BT 项目协议,公司作为建设单位,负责项目的融资及建设。长春市建委和财政评审中心每季度对完工的工程量进行审计,按审计的工程量 and 协议约定与公司确认并结算工程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公司将项目移交给长春市建委。

2018 年,公司业务模式发生调整,前期承接的伊通河系列项目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等项目转变为 PPP 模式,新承接的建设项目也以

PPP 模式为主。该模式下,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通过投标等方式获取项目,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及建设运营。施工完成后运营期内依据合同进行运营、维护工作,项目资产、配套公共服务项目、配套道路及景观等基础设施,在合作期内的使用权和运营收益权归公司所有,运营期到期后移交给政府。

会计处理方面,建设期发生的基础设施建设成本支出计入“合同资产”,资本化利息计入“PPP 借款支出”,期末在“无形资产”列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无形资产”。项目进入运营期后,公司将收到政府支付的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绩效服务费确认收入,并结转运营期成本(包括无形资产摊销、人工成本及其他运营支出等)。

2021—2022 年,公司 PPP 项目收入分别为 67.50 亿元和 80.94 亿元。其中,2021 年 PPP 项目收入中,结转项目施工收入 52.49 亿元(按照工程施工成本加成 6.50%计量),运营收入 15.01 亿元(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2022 年 PPP 项目收入中,结转项目施工

收入 66.80 亿元，运营收入 14.11 亿元。实际回款方面，2021—2022 年，公司分别收到项目回款 14.80 亿元和 12.80 亿元，主要为项目运营收益。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建 PPP 项目主要包括由公司本部作为实施主体的伊通河项目、由子公司铁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长春市宽城

区兰家城镇化基础设施 PPP 项目、由子公司城镇化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的绿园区“三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和公主岭市大岭汽车物流产业园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等。上述项目均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项目库；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家开发银行项目贷款及银团贷款。

表 3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发起人	项目阶段	运营期	总投资额 (亿元)	已投资额 (亿元)	未来投资计划 (亿元)	
						2023 年	2024 年
伊通河一期	长春市建委	2017-2023	2023-2047	280.39	191.73	88.66	--
伊通河二期	长春市建委	2017-2023	2023-2047	163.46	103.75	59.71	--
伊通河三期	长春市水利局	2017-2023	2023-2047	51.38	26.73	24.65	--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城镇化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兰家镇人民政府	2017-2022	2022-2043	36.12	17.83	0.43	8.93
公主岭市大岭汽车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大岭汽车产业物流园区筹备处	2017-2022	2022-2033	7.21	7.61	--	--
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区市政道路及基础设施 PPP 项目	长春经济开发区南区建设发展局	2018-2022	2022-2034	9.50	9.27	--	--
公主岭市大岭汽车物流产业园区市政道路 PPP 项目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大岭汽车产业物流园区筹备处	2017-2022	2022-2034	6.39	6.05	--	--
德惠市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德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2022	2022-2035	5.17	5.09	--	--
绿园区“三区”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长春市绿园区政府	2019-2022	2022-2034	6.42	4.10	0.66	--
长春新立城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净月区)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PPP 项目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9-2024	2025-2047	15.80	1.26	10.00	0.90
合计				581.84	373.42	184.11	9.83

注：伊通河二期和公主岭市大岭汽车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产生运营收入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部分项目数据较 2021 年底数据有所调整

伊通河项目

伊通河项目分为三期立项：

伊通河一期由长春市建委作为发起人，以防洪、水生态维护及水生态治理工程为主，涉及长春市伊通河全流域，包括串湖水系、伊通河主河道流域、东新开河流域、南溪湿地流域、水域治理配套工程五个部分。该项目建设期 6 年 4 个月，运营期 25 年，计划总投资 280.3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已投资 191.73 亿元，预计将于 2023 年进入运营期。根据项目合同，公司将于运营期内逐年收到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合计 667.10 亿元。

伊通河二期由长春市建委作为发起人，治理范围为新立城水库坝下至万宝闸段，包括伊通河中段水生态治理工程、伊通河流域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伊通河中心城区防洪改造工程、伊通河流域滨河道工程、伊通河流域跨河桥梁工程、伊通河流域路网改造工程、伊通河智慧水务综合管理平台 and 东新开河水环境治理工程。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63.46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已投资 103.75 亿元，尚未完工但已部分子项目已于 2021 年起产生运营收益。根据项目合同，公司将于运营期内逐年收到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合计 526.44 亿元。2021 年

—2022 年,该项目分别收到运营期服务费 14.80 亿元和 13.38 亿元。

伊通河三期由长春市水利局作为发起人,该项目总治理面积 316.10 平方公里,包括新凯河主河道建设、新凯河支流建设、水生态治理和智慧水务工程等。项目计划总投资 51.38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已投资 26.73 亿元。根据项目合同,公司将于运营期内逐年收到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合计 179.84 亿元。

子公司 PPP 项目

长春市宽城区兰家城镇化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内的兰家镇镇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及长春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三个区域,建设内容包含主体工程(道路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项目计划总投资 36.12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已投资 17.38 亿元,部分子项目已完工;2022 年,该项目确认收入 0.38 亿元。

公主岭市大岭汽车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建设范围包括新建乙十四路、乙十六路、乙十七路及重庆街四条道路及配套附属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政府主管部门最终审核确认的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为准。根据城镇化公司与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大岭汽车产业物流园区筹备处签订的相关协议,城镇化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工作,项目运营期满后移交。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7.2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已完工。2021—2022 年,该项目分别确认运营收入 0.38 亿元和 0.73 亿元。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主要在建基础设施项目计划总投资 581.84 亿元,已完成投资 373.42 亿元,尚需投资 208.42 亿元,且主要投资压力集中在 2023 年,需持续关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伊通河一期及三期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产生运营收入,将对公司未来收入规模形成较好支撑。但考虑到 PPP 项目投资规模大、回款周期长,对公司资金形成较大占用。

(2) 工程施工业务

公司承接了长春市级多项基础设施的工程施工业务,近年来收入规模波动增长,工程回款情况较好。

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城镇化公司和铁城公司负责,主要业务模式为工程总承包模式,主要业主方为长春市建委。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在施项目包括市级快速路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东滨河路道路排水工程、绿园经开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伊通河—东新开河流域项目等,在施项目合同金额 8.60 亿元。2020—2022 年,工程施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3.20 亿元、2.97 亿元和 5.19 亿元。其中,2022 年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主要系存量项目当期结转规模较大,当期收到工程款合计 8.70 亿元,回款情况较好。

(3) 设计服务及商品销售业务

设计服务及商品销售业务可对公司收入形成一定补充,但毛利率波动较大。

公司设计业务由全资子公司市政设计院负责组织实施。市政设计院成立于 1953 年,具有建设部批准的工程勘察甲级和市政工程道路、桥梁、给排水设计双甲级资质,累计承揽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5000 多项。公司设计业务均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公司设计业务构成中,政府性工程占一半以上;设计周期方面,中小型工程基本是一年完成,大型工程设计周期一般在两年左右。2020—2022 年,公司设计服务收入波动下降,2021 年市政勘察业务同比有所增长,但 2022 年受经济环境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工程项目的实施进度有所放缓,导致与工程业务密切相关的设计服务收入明显下滑。设计服务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钢材、混凝土和热能商品销售,由全资子公司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负责。2020—2022 年,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但毛利率波动较大。2022 年,商品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当期商品销售主要供应市政类项目,利润空间有限。

3. 未来发展

作为长春市重要的城市建设主体，公司将继续依托长春市城市建设和生态治理进行发展，优化整体布局，提升自身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长春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保治理两方面开展业务，整合并拓展业务板块，打造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治理、城市更新、智慧城建、新型城镇化、城市服务、资产经营开发、城市金融等在内的“7+1”绿色业务板块；完善城市建设、城市运营、城建生态和城建资本四大协同发展业态。

七、财务分析

1. 财务概况

公司提供了 2020—2022 年财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

合并范围方面，截至 2020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 17 家；2021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 5 家一级子公司，分别为长春城投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投资新设）、长春市华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划拨，以下简称“长春华星”）、长春市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划

拨，以下简称“鸿安建设”）、长春润德春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划拨，以下简称“润德春城”）和长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规划公司”，划拨）；2022 年，公司合并范围新增 3 家一级子公司，分别为长春市溪园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划拨，以下简称“溪园水质”）、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划拨，以下简称“质量检测公司”）和长春耀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划拨，以下简称“耀阳房地产”）。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5 家。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对合并口径数据影响较小，财务数据可比性较强。

2. 资产质量

2020—2022 年末，随着公司 PPP 项目的持续投入，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构成中，应收类款项和公益性资产占比较高，资产受限规模较大，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资产质量一般。

2020—2022 年末，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7.44%。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较上年底增长 5.98%，主要系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

表 4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

科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金额（亿元）	占比（%）
货币资金	65.12	5.20	32.62	2.39	51.99	3.60
应收账款	6.77	0.54	3.10	0.23	6.82	0.47
预付款项	36.84	2.94	8.26	0.61	9.61	0.67
其他应收款	368.09	29.42	257.57	18.90	220.39	15.26
存货	14.21	1.14	9.33	0.68	12.35	0.86
流动资产	497.67	39.77	328.16	24.08	314.98	21.81
固定资产	93.82	7.50	91.97	6.75	90.30	6.25
在建工程	186.70	14.92	243.06	17.83	235.38	16.30
无形资产	0.29	0.02	308.54	22.64	381.01	26.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97	37.48	386.67	28.37	418.20	28.95
非流动资产	753.58	60.23	1034.72	75.92	1129.46	78.19
资产总额	1251.24	100.00	1362.89	100.00	1444.44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1）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20.44%。截至2022年底，流动资产较上年底下降4.02%，主要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构成。

截至2022年底，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底增长59.38%，主要系当期融资规模增加所致。货币资金中有16.88亿元受限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受限比例为32.46%，资金受限比例较高。

2020—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0.36%。截至2022年底，公司应收账款以应收工程款为主，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0.29亿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包括长春市财政局（2.00亿元）、长春市建委（0.60亿元）和中铁一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0.36亿元）等，前五大应收账款合计3.30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46.39%，集中度较高。

2020—2022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48.92%。截至2021年底，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底下降77.57%，主要系会计准则调整，公司将与工程施工相关的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截至2022年底，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底增长16.35%，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金额合计7.79亿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81.05%。

2020—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22.62%。截至2022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底下降14.44%，主要系公司内部对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冲抵处理所致。从构成看，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欠款方合计占98.31%，集中度很高，账龄较长。公司应收长春市建委的往来款规模较大，形成原因系：以前年度，公司在取得城建基础设施贷款资金后，将其统一转交至长春市建委，由长春市建委统一对资金进行调配，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后经政策调整，公司不再承担代政府融资职能，已形成的往来款分十年进行偿还（长春市建委2015年

出具《说明函》，原计划在2015—2024年期间每年偿还2014年末往来款164.86亿元的10.00%），后续还款年度中，实际回款进度较为滞后。2020—2022年末，公司应收长春市建委的往来款持续下降，分别为201.26亿元、184.63亿元和130.22亿元。

表5 截至2022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欠款方明细

名称	金额 (亿元)	占比 (%)	款项性质
长春市建委	130.22	58.92	往来款
长春市房屋征收经办中心	73.41	33.22	征拆费
长春城投伊通河改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1	5.71	借款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56	0.25	保证金
长春市财政局	0.47	0.21	往来款
合计	217.27	98.31	--

注：长春城投伊通河改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为17.54%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20—2022年末，公司存货规模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6.78%。截至2022年底，存货较上年底增长32.33%，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占90.50%）构成。

（2）非流动资产

2020—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2.43%。截至2022年底，公司非流动资产较上年底增长9.16%，主要系无形资产增长所致。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2020—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1.90%。截至2022年底，公司固定资产较上年底变动不大。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构成，累计计提折旧21.72亿元。

2020—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2.28%。截至2022年底，公司在建工程较上年底下降3.16%，主要系部分路桥建设项目完工后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公司主要在建项目系受长春市政府及相关业主部门委托进行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签署委托代建协议，长春市政府已陆续整合项目相关的经营

性资产（停车收费权及道路养护权等），注入或计划注入公司作为后续资金平衡来源。

表 6 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亿元)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亿元)
两横三纵道路工程	151.40	152.78
长春市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48.57	48.31
吉林大路快速路	18.99	--
东部快速路南延长线	16.85	17.04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	--	10.01
长春市双碳产业引导区（一区）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3.25
临河街南延长线工程（临河街既有路南端-净月快速路）	1.96	2.18
城市停车场建设项目	1.18	1.59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2020—202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持续增长。2021年，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对涉及PPP项目的科目进行了调整，使得2021年底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大幅增加308.25亿元。截至2022年底，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3.49%，主要系PPP项目对应的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构成，累计摊销13.64亿元。

2020—202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波动下降，年均复合下降5.57%。截至2022年底，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8.15%。从构成看，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道路、土地等公益

性资产（348.66亿元）和已完工道路等建设项目（66.93亿元）构成，公益性资产规模大，未来无法为公司创造收益。

受限资产方面，截至2022年底，公司受限资产合计421.07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29.15%。其中，PPP项目收费权用于借款质押，受限账面价值为373.81亿元；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

表 7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亿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6.88	定期存单质押等
土地	2.78	借款质押
公司持有的子公司部分股权	0.60	借款质押
合计	20.26	--

资料来源：公司审计报告

3. 资本结构

(1) 所有者权益

2020—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权益结构变动不大；前期注入的公益性资产占比高，权益质量一般。

2020—2022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1.89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变动不大。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 98.88%，少数股东权益占 1.12%。

表 8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构成情况

科目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金额 (亿元)	占比 (%)
实收资本	51.00	7.75	51.00	7.51	51.00	7.46
资本公积	548.98	83.41	549.56	80.93	551.35	80.69
未分配利润	45.49	6.91	65.41	9.63	67.68	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0.42	98.82	671.18	98.83	675.66	98.88
少数股东权益	7.79	1.18	7.92	1.17	7.68	1.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20	100.00	679.10	100.00	683.34	100.00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2020—2022年末，公司实收资本保持稳定，均为51.00亿元。同期，资本公积持续小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0.22%。截至2022年底，公司资本

公积较上年末增加1.79亿元，主要为当期无偿划入公司的国有企业股权。从构成看，截至2022年底，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划拨土地（145.60亿

元)、排水管网(106.87亿元)、道路资产(203.06亿元)和政府债务置换资金(111.51亿元)构成,公益性资产占比高,所有者权益质量一般。

2020—2022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1.97%。截至2022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底增加2.26亿元,主要来自当期利润的累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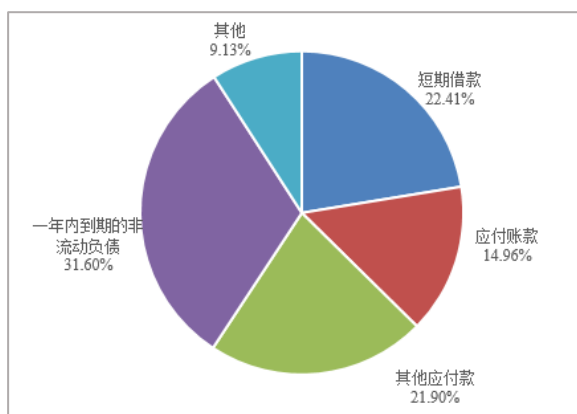
(2) 负债

随着项目建设的持续投入,公司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整体债务负担较重;公司短期债务规模较大,考虑到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且资产流动性较弱,需持续关注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2020—2022年末,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3.29%。截至2022年底,公司负债总额761.10亿元,较上年底增长11.31%,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长所致。其中,流动负债占28.26%,非流动负债占71.74%。公司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2020—2022年末,公司流动负债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0.99%。截至2022年底,公司流动负债215.05亿元,较上年底下降8.5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

图1 截至2022年底公司流动负债构成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截至2022年底,公司短期借款48.20亿元,较上年底下降8.56%。其中,保证借款26.46亿元,信用借款8.99亿元,质押借款11.75亿元,保证+质押1.00亿元。

2020—2022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10.09%。截至2022年底,公司应付账款32.17亿元,较上年底增长93.69%,主要系应付采购款增长所致。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2020—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4.85%。截至2022年底,公司其他应付款47.11亿元,较上年底减少43.18亿元,主要系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冲抵处理所致。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与长春市国有企业间往来款,应付对象包括城发控股、长春润德和长春水务集团城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水务”)等。本报告将有息部分调整至短期债务核算。

2020—2022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持续下降,年均复合下降9.43%。截至2022年底,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67.95亿元,较上年底下降10.81%,主要系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到期所致。

截至2022年底,公司其他流动负债8.17亿元,较上年底增加8.06亿元,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应付债券7.12亿元和短期融资租赁款项1.00亿元。本报告已将有息部分调整至短期债务核算。

2020—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4.23%。截至2022年底,公司非流动负债546.05亿元,较上年底增长21.72%,主要系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增长所致。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2020—2022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1.77%。截至2022年底,公司长期借款412.20亿元,较上年底增长16.99%。

2020—2022年末,公司应付债券逐年小幅增长,年均复合增长3.72%。截至2022年底,公司应付债券56.07亿元,较上年底增长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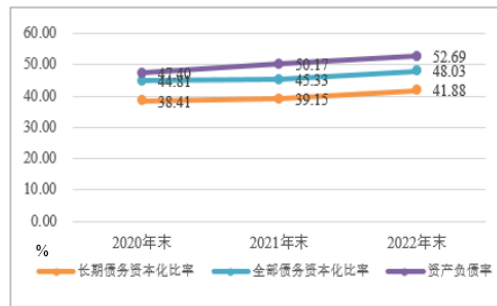
2020—2022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55.58%。截至2022年底,公司长期应付款73.23亿元,较上年底增加40.47亿元,主要系政府专项债增加所致。本报告已将有息部分调整至长期债务核算。

图2 公司债务结构（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图3 公司债务杠杆水平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有息债务方面，2020—2022年末，公司全部债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8.70%。截至2022年底，公司全部债务较上年底增长12.18%。其中，短期债务占22.02%，长期债务占77.98%，债务结构以长期债务为主。从债务指标来看，2020—202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均持续增长。截至2022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和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较上年底分别提高2.52个百分点、2.70个百分点和2.73个百分点。公司债务负担较重。

从有息债务期限分布来看，截至2022年底，公司有息债务中，公司短期债务规模为139.08亿元，将于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公司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4. 盈利能力

2021年以来，公司确认了较大规模PPP项目收入，使得营业总收入同比明显增长，营业利润率转正。但公司财务费用高企，对营业利润形成严重侵蚀，利润总额对财政补助依赖性强，整体盈利能力一般。

2021年以来，公司将在建PPP项目工程结算收入及运营期PPP项目的运营收入进行了收入确认，使得近两年收入规模较2020年明显增长。2020—2022年，公司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51.87%；同期，公司营业成本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12.44%；公司营业利润率波动较大，分别为-9.81%、17.66%和14.14%。

从期间费用看，2020—2022年，公司费用总额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6.92%，期间费用主要由财务费用构成。同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284.94%、30.00%和26.31%，公司财务费用高企，对营业利润形成严重侵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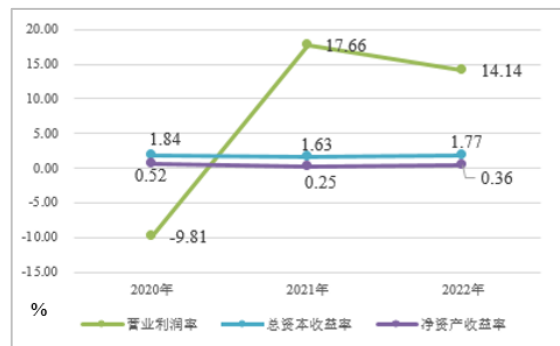
从非经常性损益看，2020—2022年，公司其他收益波下降，主要为财政补贴。同期，公司利润总额波动下降，利润总额对财政补助依赖性强。

表9 公司盈利情况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业总收入（亿元）	7.72	75.30	95.55
营业成本（亿元）	8.39	61.74	81.86
期间费用（亿元）	21.99	22.59	25.14
其中：管理费用（亿元）	3.60	3.58	4.13
财务费用（亿元）	18.39	18.86	20.82
其他收益（亿元）	26.89	11.77	15.39
利润总额（亿元）	3.54	2.39	3.53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图4 2020—2022年公司盈利指标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盈利指标方面，2020—2022年，公司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波动下降。整体看，公司盈利指标表现一般。

5. 现金流

2020—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入，但收入实现质量差。受PPP项目持续投入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大额净流出；公司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大，存在较大的对外筹资需求。

表 10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8.35	46.38	6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70	25.37	24.14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38.65	21.02	39.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76	6.49	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63.99	65.07	101.3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23	-58.58	-97.27
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	-24.58	-37.56	-58.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03.46	170.33	26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1.55	169.16	197.52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1.92	1.17	71.80
现金收入比（%）	85.93	35.01	37.18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从经营活动来看，2020—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4.1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0.7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由经营性业务收支、政府补助以及与关联方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构成。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63.25亿元，同比增长36.36%，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1.81亿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及与政府部门间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4.14亿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15.26亿元，同比大幅增长95.93%，主要系非投资类成本支出及商品销售业务采购结算支出增加所致。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39.11亿元，同比增长86.10%；现金收入比为37.18%，

较上年度的35.01%小幅提升，收入实现质量差。

从投资活动来看，2020—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30.8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5.83%，主要系建设类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规模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101.32亿元，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付的现金（100.96亿元），系伊通河项目和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提质增效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支出。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

从筹资活动前现金流量净额来看，2020—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前现金净流出规模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53.82%，公司对于外部资金的依赖度高。

从筹资活动来看，2020—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5.0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4.16%。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250.27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16.77%，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0—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规模波动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7.59%。

6. 偿债指标

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弱，长期偿债指标表现一般；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表 11 公司偿债指标

项目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短期偿债指标	流动比率（%）	285.05	139.54	146.47
	速动比率（%）	276.91	135.57	140.72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22.14	8.94	18.19
	经营现金/短期债务（倍）	0.31	0.17	0.28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倍）	0.53	0.26	0.37

长期偿债指标	EBITDA (亿元)	24.38	30.04	33.21
	全部债务/EBITDA (倍)	21.92	18.74	19.02
	经营现金/全部债务 (倍)	0.07	0.04	0.06
	EBITDA/利息支出 (倍)	0.79	0.93	0.97
	经营现金/利息支出 (倍)	1.25	0.65	1.14

注：经营现金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同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从短期偿债指标看，2020—2022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波动下降，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保障程度尚可；公司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和经营现金短期债务比均波动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对流动负债的保障能力一般；现金短期债务比波动下降。整体看，公司短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弱。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2020—2022年，公司EBITDA 持续增长。2022年，公司EBITDA 为33.21亿元，同比增长10.56%。从构成看，公司EBITDA 主要由折旧（占7.05%）、摊销（占19.77%）、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占62.54%）、利润总额（占10.64%）构成。2022年，公司EBITDA 利息倍数由上年的0.93倍提高至0.97倍，全部债务/EBITDA 由上年的18.74倍提高至19.02倍，EBITDA 对公司利息支出和全部债务的覆盖程度一般。经营现金/全部债务由上年的0.04倍提高至0.06倍，经营现金/利息支出由上年的0.65倍提高至1.14倍，经营现金对利息支出及全部债务的保障程度一般。整体看，公司长期偿债指标表现较强。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银行授信总额度 749.75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73.19 亿元，间接融资渠道有待拓宽。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78.61 亿元，担保比率为 11.50%。被担保方均为长春市属国有企业，经营状态正常。公司对外担保规模较大且集中度较高，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

表 12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亿元)
城发控股	74.61
长春城开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
长春水务	2.00
合计	78.61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整理

7. 公司本部财务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大部分来自公司本部；公司本部营业总收入及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重高。

2020—2022年末，公司本部资产总额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7.27%。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资产总额1355.90亿元，较上年底增长10.79%。其中，流动资产占24.23%，非流动资产占75.77%。从构成看，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40.81亿元）和其他应收款（271.86亿元）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87.08亿元）、在建工程（192.15亿元）、无形资产（313.79亿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416.84亿元）构成。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资产占合并口径的93.87%。

2020—2022年末，公司本部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2.09%。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所有者权益为676.54亿元，较上年底增长0.89%。所有者权益中，实收资本为51.00亿元（占7.54%），资本公积合计550.74亿元（占81.40%），未分配利润69.18亿元（占10.23%）。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所有者权益占合并口径的99.01%。

2020—2022年末，公司本部负债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13.30%。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负债总额679.35亿元，较上年底增长22.79%。其中，流动负债占26.90%，非流动负债占73.10%。从构成看，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中长期借款占比高。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全部债务544.62亿元。其中，短期债务占18.45%、长期债务占81.55%。

截至2022年底，公司本部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为50.10%和44.60%，公司本部债务负担较重。

2020—2022年，公司本部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利润总额波动增长。2022年，公司本部营业总收入为79.15亿元，利润总额为5.20亿元。2022年，公司本部营业总收入占合并口径的82.83%，利润总额占合并口径的147.17%。

八、外部支持

公司是长春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股权划转和政府补助等方面持续获得有力的外部支持。

公司是长春市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生态环境治理业务，业务具有区域专营优势。公司的国资背景、区域地位及业务的公益性特征有利于其获得政府支持。

股权划拨

2020年，子公司市政设计院收到划拨资产（作价519.58万元）；2021年，长春市政府将长春华星、润德春城、鸿安建设、园林规划公司等股权划转至公司，增加资本公积0.19亿元；2022年，长春市政府将溪园水质、耀阳房地产和质量检测公司股权划转至公司，增加资本公积1.7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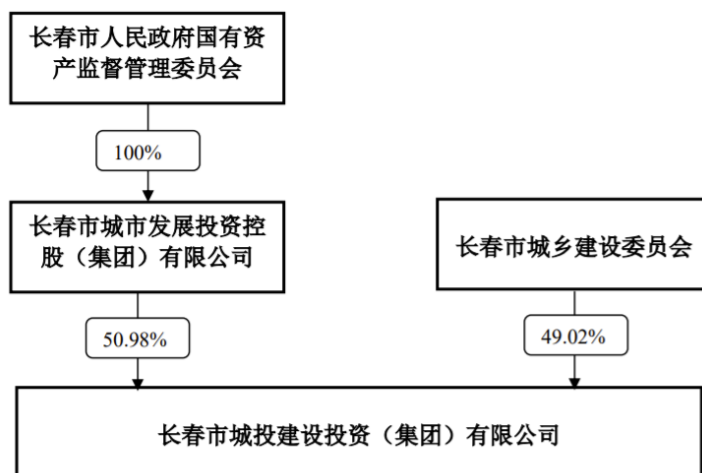
政府补助

2020—2022年，公司分别收到政府补助26.89亿元、11.77亿元和15.39亿元，计入“其他收益”；公司每年收到的城市基础设施运营维护补助、债务补助、税费减免及返还等补贴持续性良好。

九、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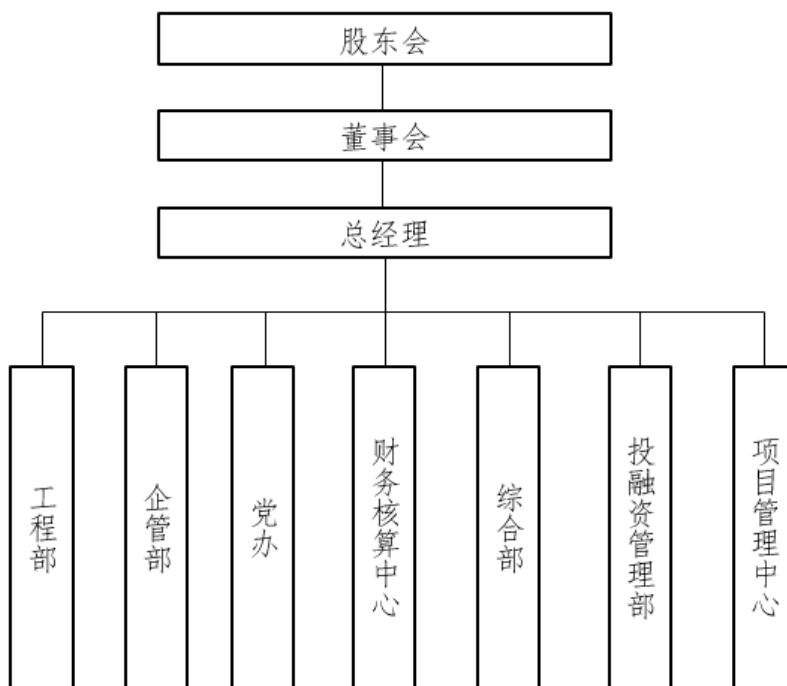
基于对公司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外部支持等方面的综合分析评估，联合资信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附件 1-1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股权结构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件 1-2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组织结构图



资料来源：公司提供

附件 1-3 截至 2022 年底公司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规划设计	100.00	--	划拨
2	长春铁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40.00	20.00	投资设立
3	长春城投文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告媒体	100.00	--	投资设立
4	长春城投智慧城建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零部件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5	长春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产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6	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销售、设备租赁	100.00	--	投资设立
7	长春城投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镇化建设	51.00	--	投资设立
8	长春城投供热有限公司	供热服务	55.00	45.00	投资设立
9	长春城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10	长春城投生态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生态治理	100.00	--	投资设立
11	长春城投百里伊通河水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治理工程	100.00	--	投资设立
12	长春城投伊通河水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治理工程	66.34	22.95	投资设立
13	长春城投新凯河水生态治理工程有限公司	水生态治理工程	100.00	--	投资设立
14	长春城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管理、物业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15	长春城投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一级; 苗木、草坪花卉的生产销售; 绿化养护管理; 园林绿化技术咨询服务; 经销园林机械; 农产品收购; 市政工程施工; 水生态治理; 农作物种植与销售	100.00	--	划拨
16	长春市城建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河道清淤、园林绿化工程	100.00	--	划拨
17	长春城投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18	长春城投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19	长春市华星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代建	100.00	--	划拨
20	长春市鸿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00.00	--	划拨
21	长春润德春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管理、代建	100.00	--	划拨
22	长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 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100.00	--	划拨
23	长春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质量检测与鉴定	100.00	--	划拨
24	长春耀阳房地产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	100.00	--	划拨
25	长春市溪园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水防治	100.00	--	划拨

注: 2012 年 10 月长春市委第 18 次专题会议纪要决定将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划入公司作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商信息显示长春市委仍持股 100.00%

资料来源: 公司提供

附件 2-1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65.19	32.62	52.00
资产总额（亿元）	1251.24	1362.89	1444.44
所有者权益（亿元）	658.20	679.10	683.34
短期债务（亿元）	123.97	125.99	139.08
长期债务（亿元）	410.52	437.00	492.47
全部债务（亿元）	534.49	562.99	631.55
营业总收入（亿元）	7.72	75.30	95.55
利润总额（亿元）	3.54	2.39	3.53
EBITDA（亿元）	24.38	30.04	33.21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8.65	21.02	39.11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1.10	15.14	19.25
存货周转次数（次）	0.62	5.24	7.55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1	0.06	0.07
现金收入比（%）	85.93	35.01	37.18
营业利润率（%）	-9.81	17.66	14.14
总资本收益率（%）	1.84	1.63	1.77
净资产收益率（%）	0.52	0.25	0.36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8.41	39.15	41.88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4.81	45.33	48.03
资产负债率（%）	47.40	50.17	52.69
流动比率（%）	285.05	139.54	146.47
速动比率（%）	276.91	135.57	140.72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22.14	8.94	18.19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53	0.26	0.37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79	0.93	0.97
全部债务/EBITDA（%）	21.92	18.74	19.02

注：1.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取自当年审计报告期末数，非追溯调整数据；2. 本报告合并口径已将其他应付款及其他流动负债中付息项调整至短期债务核算，将长期应付款中付息项调整至长期债务核算

资料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附件 2-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公司本部口径）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财务数据			
现金类资产（亿元）	52.55	23.08	40.81
资产总额（亿元）	1178.28	1223.83	1355.90
所有者权益（亿元）	649.10	670.58	676.54
短期债务（亿元）	107.68	101.01	100.48
长期债务（亿元）	374.55	395.87	444.14
全部债务（亿元）	482.23	496.88	544.62
营业总收入（亿元）	0.03	59.34	79.15
利润总额（亿元）	3.71	3.27	5.20
EBITDA（亿元）	/	/	/
经营性净现金流（亿元）	39.53	24.09	30.37
财务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次）	24.66	48183.06	75.38
存货周转次数（次）	4.69	*	29979.59
总资产周转次数（次）	0.00	0.05	0.06
现金收入比（%）	100.74	25.01	18.35
营业利润率（%）	-8697.14	18.53	14.17
总资本收益率（%）	0.33	0.22	0.35
净资产收益率（%）	0.58	0.39	0.62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36.59	37.12	39.63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42.63	42.56	44.60
资产负债率（%）	44.91	45.21	50.10
流动比率（%）	309.42	199.52	179.77
速动比率（%）	309.42	199.52	179.76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26.86	16.45	16.62
现金短期债务比（倍）	0.49	0.23	0.41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	/
全部债务/EBITDA（%）	/	/	/

注：1. 因母公司财务报告未披露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EBITDA 及相关指标无法计算；2. 母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及长期应付款中有息部分已分别调整至短期债务和长期债务核算；3. “/”代表未取得相关数据，“--”代表不适用，“*”代表分母为 0，数据无意义

数据来源：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资料整理

附件 3 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增长指标	
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1) 2 年数据: 增长率= (本期-上期) / 上期×100% (2) n 年数据: 增长率=[(本期/前 n 年) ^{1/(n-1)} -1]×100%
净资产年复合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利润总额年复合增长率	
经营效率指标	
销售债权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 (平均应收账款净额+平均应收票据+平均应收款项融资)
存货周转次数	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净额
总资产周转次数	营业总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现金收入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总收入×100%
盈利指标	
总资本收益率	(净利润+费用化利息支出) / (所有者权益+长期债务+短期债务) ×100%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100%
营业利润率	(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 营业总收入×100%
债务结构指标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计×100%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全部债务/ (长期债务+短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长期债务资本化比率	长期债务/ (长期债务+所有者权益) ×100%
担保比率	担保余额/所有者权益×100%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	
EBITDA 利息倍数	EBITDA/利息支出
全部债务/ EBITDA	全部债务/ EBITDA
短期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合计-存货) / 流动负债合计×100%
经营现金流动负债比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流动负债合计×100%
现金短期债务比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

注: 现金类资产=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中的应收票据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其他短期债务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其他长期债务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附件 4-1 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设置及含义

联合资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各信用等级符号代表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的高低和相对排序，信用等级由高到低反映了评级对象违约概率逐步增高，但不排除高信用等级评级对象违约的可能。

具体等级设置和含义如下表。

信用等级	含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概率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概率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概率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概率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附件 4-2 评级展望设置及含义

评级展望是对信用等级未来一年左右变化方向和可能性的评价。评级展望通常分为正面、负面、稳定、发展中等四种。

评级展望	含义
正面	存在较多有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升的可能性较大
稳定	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
负面	存在较多不利因素，未来信用等级调降的可能性较大
发展中	特殊事项的影响因素尚不能明确评估，未来信用等级可能调升、调降或维持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贵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贵公司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贵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贵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